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開字第 099002827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（特文三、特文四）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（特文五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 99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90028231 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公告欄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圖說：本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乙份。
- 三、網路公告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  
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 「公告專區」  
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類別」選擇「都市計畫公告實施」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市長 陳菊

創稿號：(099)4010325